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车牌号为沪 FQR196 丰田埃尔法牌汽车)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司字[2022]第 040075 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受理的(2022)沪 0113 执 824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FQR196 丰田埃尔法牌汽车)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标的物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二) 委托人与标的物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标的物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13 执 824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

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13 执 824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FQR196 丰田埃尔法牌汽车,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二)标的物概况

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富锦路645号停车场,在法官的陪同下,对委估车辆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涉及的委估车辆共计1辆。评估车辆为车牌号为沪 FQR196 丰田埃尔法牌汽车(车辆型号:JTNGK3DH,发动机号:2GRK224969,机动车所有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车辆管理所机动车简项信息查询,车辆注册日期为2016年6月1日。经现场勘查了解到,车辆能正常发动,车辆已行驶113,583公里。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

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 4、报告有效期内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5、报告有效期内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 7、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8、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13 执 824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FQR196 丰田埃尔法牌汽车）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市场价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5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整。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评估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委估车辆是否存在保险逾期、违

(本页系信资评司字[2023]第 040075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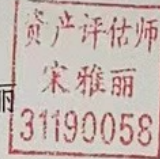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朱佳颖



资产评估师：宋雅丽



2023 年 5 月 6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